

# 陳國基：港需二十三條應對外力「軟對抗」

## 批美政客叫囂「制裁」特區官員法官等 不擇手段謀改變港司法制度

本報專訪

針對美國個別政客拋出所謂「香港制裁法案」，叫囂將數十名特區政府官員、法官、檢察官悉數「制裁」，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美方以卑鄙的手法威脅香港法官，不擇手段企圖推翻、改變香港的司法制度，談所謂「人權」「法治」「尊重法律」全是虛假，「很明顯是在害怕香港安全、害怕香港穩定，因為香港安全、香港穩定，他們便沒有辦法透過香港來打壓國家的發展。」他直言，目前在暗中煽動反中亂港的人依舊不少，在特區政府明年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預計會受到美西方外國勢力、在香港的外國代理人、反中亂港分子等反對，特區政府會秉持透明原則，向市民充分解釋，爭取市民支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對妄圖恫嚇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特區人員之舉表示強烈譴責。圖為政總。

資料圖片

◀陳國基接受訪問時，批評美方以卑鄙的手法威脅香港法官，不擇手段企圖推翻、改變香港的司法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 外交公署堅決反對所謂「香港制裁法案」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美國個別議員拋出所謂「香港制裁法案」，叫囂將數十名特區政府官員、法官、檢察官悉數制裁，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公署發言人表示，三年多來，在香港國安法和新選舉制度護佑下，香港特區各界為維護國家安全付出巨大努力，香港社會重回安全穩定，進入了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特區各界維護國家安全的努力天經地義、理所當然，得到了香港人民和全中國人民的支持，不容任何外部勢力置喙！

發言人指出，美個別無良政客無視香港重回正軌的客觀事實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置法治和司法獨立於不顧，一而再、再而三妄圖對香港進行無理單邊「制裁」，公然叫囂「制裁」法官等履職盡責的特區人員，充分暴露其毫無底線的霸權行徑和亂港禍港的卑劣用心。

發言人強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不會變，任何「制裁」都無法阻擋。包括香港人民在內的中國人民不信邪、不怕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任何「制裁」、恐嚇都嚇不到中國人民，只會激發起中國人民更加團結一致、勇往前行的信心和決心。奉勸美國個別無良政客認清事實，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停止干涉中國內政，放棄「以港遏華」的痴心妄想，不要在錯誤的道路上越走越遠，否則只會遭受一次次失敗的下場！

針對美國一些政客近日叫囂將數十名特區政府官員、法官、檢察官悉數「制裁」，陳國基說，美西方國家作出這些行徑，目的顯而易見，是因為他們在害怕香港保持安全和穩定的社會環境，令他們無法透過香港來打壓國家的發展，「他們的目的大家其實都很清楚，談所謂『人權』『法治』『尊重法律』，全部都是虛假的。他們只是以不擇手段的方法，試圖推翻，或者改變香港的司法制度，希望香港市民要很清楚地去了解！」

談到美西方國家近年干預香港事務的情況，他舉例說，2019年的黑暴就是港版「顏色革命」，當時外部勢力非常明顯地插手，透過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及一些個別媒體大肆渲染反中亂港主張，其目的是要顛覆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甚至企圖危害國家安全，幸好中央政府果斷為香港制訂的香港國

安法，在實施後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亂象表面上才得已平息。

### 反中亂港分子仍然死心不息

陳國基說，雖然在香港國安法下，反中亂港分子絕不敢明目張膽地作惡，但陳國基坦言，外國勢力對香港的干預並未間斷，部分反中亂港分子至今仍然死心不息，一直伺機破壞香港的治安、安全，暗地裏煽動反中亂港，透過媒體、網絡，假借一些社會議題，企圖挑起社會矛盾，扭曲事實、造謠生事，或者以似是而非的論點，去評論、散播一些主張，目的是希望挑起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滿，對中央政府的不滿，企圖挑戰中央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管治的行為。「這就是『軟對抗』！所以我們一定要認清楚他們。」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基本

法第二十三條要在2024年內完成立法。陳國基預期美西方國家、在港的美西方國家代理人、反中亂港分子屆時定會不擇手段阻撓，而這正反映他們很害怕有關立法堵塞了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令他們無計可施，希望市民要認清事實。

陳國基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目的有四：一是令國家安全得以維護，這點最為重要；二是令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得以防範；三是令市民的生命、財產得到保障；四是令煽動仇恨、暴力、不守法的歪風得以糾正，法治得以彰顯。他強調，特區政府定會為有關立法做好公眾諮詢，讓市民明白立法不只是憲制責任，還有應對「軟對抗」、外部勢力干預等實際需要。「如果香港沒有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去應對『軟對抗』、外部勢力干預等，香港就有可能永無寧日，否則談發展或者民生，全部都是空談。」

## 司法機構：法官司法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司法機構昨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任何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施以不當壓力的企圖，包括建議作出「制裁」等。司法機構認為這些企圖是對香港的法治、獨立的司法制度，以及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公和直接的侵犯。

司法機構表示，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構強調，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職責，是在行使其司法權力時，不論處理任何案件，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均須獨立和專業地以法律和證據為

依據，別無其他考慮。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包括香港國安法下的指定法官，均須緊守司法誓言，奉公守法，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

司法機構重申，法官和司法人員不能控制什麼案件會訴諸法庭，但案件一經提交法庭，法庭就必須嚴格依法處理。



◆香港司法機構發表聲明，強烈譴責任何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施以不當壓力的企圖。圖為西九龍裁判法院。資料圖片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一直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繼續按司法誓言，堅定不移地履行職責，秉行公義，無懼任何威脅。

## 法律界批美謀干預港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昨日分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美國部分議員提出所謂「制裁」法案。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就美方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行為表示強烈譴責。他們強調，這些議員罔顧事實、指鹿為馬，行為非常可恥，但相信特區有關人員會盡忠職守，無所畏懼。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聲明中批評，部分美國國會議員計劃提出議案，「制裁」香港的法官、司法人員及其他法律執業者等是不恰當地干預香港司法機構的獨立運作及香港的司法，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公會對香港的法官充滿信心，認為他們會一如既往及繼續不考慮政治並獨立地運作。

香港律師會在聲明中強烈譴責任何企圖干預司法公義或挑戰法治、司法獨立、檢察或政府管治誠信的行為，強調任何企圖以「制裁」向被委派處理某類

案件，或基於他們的法定角色而履行職責的法官、檢控人員及政府官員施壓的行為，都是對法治以及司法、檢察和政府管治誠信的侮辱。

身為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表示，美國有議員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提出違反國際法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法案，其目的「路人皆知」，就是妄圖恫嚇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特區人員，干預特區政府依法審理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案件。

他強調，有關的特區人員盡忠職守，無所畏懼，依照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而依法懲治犯罪行為是天經地義的，相信絕不會受到外國別有用心者的干預而動搖。

身為律師的民選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美國政客已多次污衊香港國安法，現在部分政客提出法案「制裁」香港司法人員及檢控官，行為醜陋，是在踐踏香港法治，全社會都應該嚴詞譴責。

### 所謂「制裁」是在踐踏港法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嚴厲譴責任何人干涉香港司法獨立。他批評這些美國議員提出的法案是完全不尊重香港特區的法治。特區法官依照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在罪證確鑿下懲治有關犯罪行為，同時有判詞清楚交代裁決理由等，公開透明，法院亦有完善的上訴機制，是合理合法的。特區法官依法處理案件屬於香港內部事務，美國沒有權利限制他們的言行。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這些美國政客的所作所為明顯是政治凌駕公義，作出指鹿為馬的指控，罔顧事實，目的就是恫嚇香港官員和法官，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是極為可恥的行為。他強烈譴責美國政客的惡劣行為，對所謂「制裁」嗤之以鼻，要求他們認清事實，不要政治凌駕一切，而是把精力用在有建設性的實事中。

## 特區政府譴責美議員妄圖恫嚇特區人員

香港文匯報訊 就有美國議員提出所謂「法案」，要求檢視將律政司司長、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長、警務處處長，以及多名法官和檢控官列入所謂「制裁」名單，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對妄圖恫嚇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特區人員之舉表示強烈譴責。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維護國家安全顯而易見是屬於主權司法管轄區的內部事務，香港國安法在港實施不受到任何形式的干預。2019年發生的「黑暴」和港版「顏色革命」嚴重危害香港社會安寧，香港國安法的成功落實讓廣大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迅速回復正常，營商環境得以恢復，惟該等美國政客對有關實況執意置若罔聞，更公然叫囂向履職盡責的特區人員作出所謂「制裁」，其拙劣政治戲碼和卑劣用心昭然若揭。

### 強烈敦促美政客停止干涉港事務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對於所謂「制裁」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脅，定當繼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特區政府強烈敦促該等美國政客認清事實，立即停止不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行為，並立即停止干預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年多以來，香港特區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切實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香港特區執法部門在履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職責時，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對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機構或組織依法採取執法行動。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控工作，所有檢控決定基於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後作出。

同時，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而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都享有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法院嚴格按照證據和所有適用法律判案，案件不會因涉案者的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而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犯罪，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一直深得國際社會推崇。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企圖利用政治力量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都是破壞香港特區的法治行為，應受譴責。發表有意圖干擾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言論，或作出有同樣意圖的行為，極有可能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發言人重申，香港特區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特區政府會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並進一步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